第一部分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透视

了解律师　走进律考

律师以其对社会公正和正义所肩负的崇高之使命和其职业的挑战性以及内在的魅力越来越成为人们择业的焦点所在，律师业已成为令人崇尚的行业之一。要从事律师工作必须取得律师资格。

那么，到底什么是律师资格呢？律师资格是指国家确认的、准予从事律师职业的资格。律师资格是公民从事律师职业必须具备的条件和身份，是律师执业的前提和基础。律师资格制度是我国律师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律师资格的取得条件

它具体包括国籍条件、政治条件、业务条件、道德条件等。

1. 国籍条件。国籍条件是指国家对申请取得律师资格人员的国籍要求。1996 年 12 月 2 日司法部颁布的《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规定，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不能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

2. 政治条件。根据司法部的有关规定，申请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业务条件。取得律师资格的方式不同，对业务条件的要求也不同。参加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必须具有高等院校法学大专、非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专业水平；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对业务条件要求更为严格。

4. 道德条件。我国对申请律师资格人员的道德条件有明确的要求。司法部颁布的《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和《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办法》规定，申请人必须品行良好。品性良好的基本要求包括：一是遵纪守法；二是诚实、公正；三是行为无瑕。

二、律师资格的取得途径

1. 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律师资格考试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选拔律师人才、发展律师队伍的作法。我国是从 1986 年开始实行律师资格考试的，到目前为止已举行过 11 次考试。经过十几年的实践和不断改革、完善，律师资格考试已成为我国选拔律师人才、发展律师队伍后备力量的主要渠道。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是国家举行的专业资格考试，面向社会进行，实行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律师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由司法部统一命题、统一制作试卷、统一组织考试、统一录取。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凡考试合格的，由司法部授予律师资格。司法部颁布的《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对律师资格考试的有关问题做了明确规定：

(1) 报名条件。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且取得法学大专、非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专业水平，品行良好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考试。但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员，被开除公职或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及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的人员不能报名。

(2) 报名程序。每年司法部公布当年报名的时间。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报名。报名时，须持本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和本人近期免冠照片，并应交纳报名费。接收报名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司法行政机关将对报名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查。

（3）考试。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准时到达考场，持准考证和身份证件参考。考试中必须遵守考场纪律。考试中有作弊行为、扰乱考场秩序的，将被取消其本次考试的成绩，并在 2年内不允许其参加考试。

（4）考试成绩的通知和录取。考试评卷工作结束后，考生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将考试成绩通知考生。对于通过考试的，司法行政机关将对报名条件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由律师资格考试指导委员会授予律师资格并颁发律师资格证书；复核中发现提供虚假、伪造证明材料或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报名资格的，或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将取消本次考试成绩，并在 2年内不准其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允许考生查分(查分不查卷),需要查分的考生,应在接到考试成绩通知 10 日内向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查分由司法行政机关统一核查。

2. 律师资格的考核授予。考核授予律师资格是国家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律师队伍发展的情况，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又经参加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按一定程序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制度。考核授予律师资格是我国恢复律师制度初期采用的一种授予律师资格的方法。 1980 年 8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律师暂行条例》规定：“ 取得律师资格，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考核批准，发给律师证书，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备案。 ”1986 年后，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逐步成为我国发展律师后备力量的主要渠道。考核授予律师资格只是为了缓解我国律师队伍人才不足，吸收高学历、高层次的人才进入律师队伍而采用的一种补充方法。司法部颁布的《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办法》对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有关问题做了明确规定：

（1）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条件。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人员应当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年龄在 65岁以下，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被授予律师资格后能够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同时，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一是在高等法律院校（系）或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或研究工作，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二是具有法学专业硕士以上的学位，有 3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或者在律师事务所工作 1年以上的；三是其他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2） 申请。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必须首先要加入一个律师事务所，由该律师事务所向住所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律师资格考核授予申请表；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申请人简历、居民身份证；申请人学历证明、学位证明和专业技术职务证书；考核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考核。接收申请材料的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进行有关法律专业知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则的考核，提出意见报司法部审批。司法部每年分两次对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申请进行统一审查，分别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授予律师资格，并由报送申请材料的司法行政机关通知申请人。对于批准授予律师资格的，颁发律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取得律师资格后，必须按规定专职从事律师职业。

（4）考核授予律师资格决定的撤销。经考核被授予律师资格的人员，领取律师资格后不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的，或在申请考核中伪造、变造申请材料，骗取律师资格的，司法部将撤销其所作出的授予律师资格的决定，并收回律师资格证书。

自1986 年以来，历经了 11 次律师资格考试。到目前为止，先后 110（其中 1999 年为 18 万多人）万人报名参加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有将近 15万人通过了考试，取得了律师资格。近几年来，考律热潮日趋高涨，一浪高过一浪，并无稍息之迹象，和高考、考研并列成为每年的考试风景而且“ 风景这边独好 ”。如何在此竞争激烈、人才济济的“ 律考 ”中取得胜利，已成为芸芸众考生的关注之点。

知彼知己　一战而胜

任何一种考试，除对考生所需专业知识有着较高的需求之外，对考试本身规律探求的重要性也不可低估。探求考试本身的规律不是让人投机取巧，侥幸取胜，而是以一种科学的态度去对自己的应试材料进行全面而细致的分析，领会考试对应试者知识和能力的各方面的需求，从而做到更有效地学习和准备，做到有的放矢，有备而战，事半功倍，有功而返。在这里我们拟就前几年的律师资格考试的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并对今年律师资格考试做出合理的预测，以资参酌。

一、题型分析

考试作为手段而存在即要求试题的规范化以保障公平。而这种规范化就意味着对试题进行分析并以此把握其内在规律变得必要和切实可行。为了直观起见，我们把历年来“ 律师 ”试题题型及其占分比例以表格的形式

作出，以便观察其间特点和趋势。（见表 1－1－1）

表 1－1－1

分值比例 / 题型 / 年份	名词解释	填空	判断	改错	选择	简答	文书制作	案例			总计
								案例分析	其他案例	小计	
1986 年	——	20.25%	14%	——	12.25%	16.75%	——	21.75%	15%	36.75%	100%
1988 年	5.2%	8%	15.2%	4%	23.6%	10%	10%	8%	12%	20%	100%
1990 年	1.6%	6%	12.6%	2%	26.6%	4%	7.2%	37.2%	2.8%	40%	100%
1992 年	——	5.62%	——	3.75%	3.75%	6.25%	3.5%	39.13%	38%	77.13%	100%
1993 年	——	5.62%	——	3.75%	3.75%	6.25%	3.5%	39.13%	38%	77.13%	100%
1994 年	——	——	9.25%	——	20.75%	6%	3%	43.75%	17.25%	61%	100%
1995 年	——	——	9.5%	2%	19%	4.75%	3.5%	38.5%	22.75%	61.25%	100%
1996 年	——	——	2%	——	28.75%	2%	2.25%	34.75%	30.25%	65%	100%
1997 年	——	——	3.75%	71.25%	——	——	3%	22%	——	——	100%
1998 年	——	——	——	——	75%	——	3%	22%	——	22%	100%
1999 年	——	——	——	——	75%	——	2%	23%	——	23%	100%

从对表 1－1－1 的分析和比较我们可以发现，律师资格考试的题型有如下几点发展趋势：

1. 名词解释、填空题型已被取消

这两种类型的试题因偏向机械记忆而与律师之解决实务能力之要求有所违背，这恐怕是其在律师资格考试题中地位一落千丈之根本原因。另外，由于这两种类型的试题有悖于考试试题客观化的倾向而日显不合时宜。这两种题型在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的律考中已经消失。2000 年的律师资格考试中也不会出现。

2. 改错、简答题以案例的形式出现

改错和简答题在功能上和名词解释及填空有相似之处，且题型更具有弹性，所以这两种题型在前几年的试题中也占有了一定的分值。但是这两种题型在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的律考中已经消失。 2000 年的律师资格考试中也不会出现。

3. 文书制作所占分值日渐稳定

从表中可以看出，除 1986 年的试题之外，文书制作成为律考的必考之项。且从 1993 年之后，其所占分值一直在 3% 左右浮动。值得注意的是，在最近几年律考中的文书制作中除了对文书格式的考察之外，另外还以具体的案情介绍使文书制作渗入了对法律知识应用的考察。

4. 选择题与案例题占大半天下，并成相互渗透融合之势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律师资格考试对题型的最大的改革是客观题比重增加。四张考卷中的三张都是以客观题的形式出现，这大大地提高了考试整体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也使考生减少了大量的文字操作之负担，更使阅卷工作见效率。可以预测这种模式在今后的几年中将会有较多的适用。只是在 1998 年的律师考题中选择题题型中包含有多选题和单选题、不定项选择题三种类型，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不定项选择题在 1998 年的律师资格考试中出现，这一部分以案例题的形式，所占分数比重也比较大。因而从表面上看案例题在 22% ，而实质上加上选择题中的案例，其分数值百分比已经远远地超过 80%。这表明，案例题的重要性，不仅没有下降，而且有所上升，这是和律师资格考试对实务的强调分不开的，就单选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多选题而言，三者有不同的考察侧重点，当然也就有不同的作题方法。

从考试题可以看出选择题既是对法律条文理解和记忆的考察，也是对一些基本法律理论的考察，因而对应试者的能力要求也并不低，关于多选题可以归为几种类型：有的是对某一法律概念的考查，有的是对构成某种法律状态所需要件的考察；有些是对法定后果的考察。这些问题有些可以直接从法律条文中得出结果，有些则需要运用相关法律理论进行推理判断，对考生能力的要求更有综合性的特点。根据 1998 年的前三套客观试题显示，单选题所占本套题的分数比分别为 40%、40%、40% ，而且据预测这种比例近几年将比较稳定地保持下去，客观地讲，单选题相对来说因其答案的唯一性而较易解决，而且每道题的分值与多选题并无区别：均为 1分。所以保证单选题的正确率，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就成为切实可行的战略。总之，根据不同的题型的特点而采取切实可行的应试战略将会保证应试者在考场上发挥自己真实水平，从容应试，稳操胜券的重要一环。

二、命题分析

如果说对题型 分析算是对形式的分析的话，那么对命题分析则为对律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分析。考试的内容

是应试者所关注的核心所在，不能充分地理解试题的内容的范围、结构和深度，就不能对考试的要求有所把握，从而做到心中有数，进行高效率的应试复习。下面就前几年律考中各部门法中的考点进行列表统计（见下表）。

表 1-1-2　　法　理

题型	法的概念与作用	法的起源与发展	法与道德、国家、政策、经济	法制与法治	法的创制	法的适用	法律关系	法律行为与法律监督	合计	年份（年）
判断					1		1		2	1996
			1		1				2	1997
										1998
										1999
单项										1996
						1		1	2	1997
	1	1		1	1	1	1		6	1998
		1			1		1		3	1999
多项										1996
	1	1			2				4	1997
	1	1	1		2		1		6	1998
	1	1			2	1			5	1999
不定项		2				1	1		4	1996
										1997
									1	1998
	1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1996
										1997
										1998
										1999

总分：1996年 6分，1997年 8分，1998年 12分，1999年 9分。

表 1-1-3　　宪　法

题型	基本理论	产生与发展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选举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与特别行政区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国家机构	国旗、国徽、首都	合计	年份（年）
判断				1			1		2	1996
		1				1	1		3	1997
										1998
										1999
单项										1996
		1	1			1	2		5	1997
	1			2		1	1		5	1998
	1			1	2		5		9	1999
多项										1996
				1		1	1		3	1997
	2				3		4	1	10	1998
	1	1		1	1	1	2		7	1999
不定项					1				1	1996
										1997
										1998
		1	1				1		3	1999
简答			4						4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1996
										1997
										1998
										1999

总分：1996年 7分，1997年 11分，1998年 15分，1999年 19分。

表 1-1-4　　刑　法

题型	概述	犯罪论	刑罚论	危害国家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危害国防利益罪	贪污、贿赂、渎职罪	军人违反职责罪	合计	年份(年)
判断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2	3	1			1	2	3					12	1996
	1		4			2	2		2		1		12	1997
	1	2	1	1		1		1	2		2		11	1998
		3	2		1	1	2		1				10	1999
多项	1	5	2	1		1	1	1	2				14	1996
			3			4	3	1	5		2		18	1997
			2		1	2	1	1	4		1		13	1998
		2	1			2		1	1		1		8	1999
不定项														1996
														1997
		6											6	1998
			1				1		4				6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3	6					4						13	1996
			8						7				15	1997
		9					2	4					15	1998
		2						3	2		9		16	1999

总分：1996年 39分，1997年 45分。1998年 45分．1999年 40分。

表1-1-5　刑 事 诉 讼 法

题型	基本理论	管辖	辩　护与代理	证据	强制措施	回避、期间、送达	立案、侦查、起诉	审理、附带民诉	死刑复核审判监督	执行	合计	年份(年)
判断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1	1		2		1	2			7	1996
	1	3			1			1	2		8	1997
	2				2		1	5			10	1998
		1			1		2	5	1		10	1999
多项		1	3					5	1	1	11	1996
	1			1	3		1	3	3	1	13	1997
				2	2		4	1			9	1998
			1	1		1	1	3	1	1	9	1999
不定项												1996
												1997
				1				1		1	3	1998
		1			1		2				4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1	4			2		3	1	1		12	1996
								7		2	9	1997
								17			17	1998
							2	4	3		9	1999

总分：1996年 30分，1997年 30分，1998年 39分，1999年 32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表 1-1-6　民　法

题型	基本理论	民事主体	法律行为与代理	民事责任	时效与期间	人身权	物权	债权	婚姻	继承	合计	年份(年)
判断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1		1	2	2		3	2			11	1996
		3	2	3	1		4	1		1	15	1997
		3	1	3			7	1			15	1998
		2		5			2	2		1	12	1999
多项			5				5	6	2		18	1996
	2	2	5	3	1	2	8	1			24	1997
		3	1			1	5	2	1	2	15	1998
		1	3	2			1	5	1	1	14	1999
不定项												1996
												1997
			2	3			3	3			11	1998
				3				3			6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4			1	3	2	11	5		9	35	1996
	1	4		5			2	4	4		20	1997
				1			6				7	1998
							1.5	4			5.5	1999

总分：1996年64分，1997年59分，1998年48分，1999年37.5分。

表 1-1-7　合　同　法

题型	合同概论	订立	效力	履行	变更、转让、终止	责任	分论	合计	年份(年)
判断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3	1	1			5	1996
	1	1	1	2	1	3	1	10	1997
		3	2		1		2	8	1998
		2	1	2	1	4	4	13	1999
多项	3	1	2	3	1		2	12	1996
		1	1	3		1	1	7	1997
	1	1	1			3	2	8	1998
		2	3	2	1		5	13	1999
不定项									1996
									1997
						3	2	5	1998
		1	3	1			2	7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1		7	1	6	8	2	25	1996
	2		2		2			6	1997
			2			6	1	9	1998
			4.5	1.5	1.5	1	16	24.5	1999

总分：1996年42分，1997年23分，1998年30分，1999年57.5分。

表 1-1-8 知识产权法

题型	概述	著作权法	专利法	商标	合计	年份(年)
判断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3	4	2	9	1996
		2	2	3	7	1997
	1	2	4	4	11	1998
		3	2	1	6	1999
多项		2	2	3	7	1996
		3	4	3	10	1997
				1	1	1998
			1	3	4	1999
不定项						1996
						1997
		4			4	1998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1996
						1997
						1998
						1999

总分：1996年 16分，1997年 17分，1998年 16分，1999年 10分。

表 1-1-9 民事诉讼法

题型	基本理论	管辖	诉讼参加人	证据、期间、送达	财产保全先予执行	调解与审判	督促、催告特别程序	判决、裁定、决定	执行	涉外程序	合计	年份(年)
判断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1	1	1			1	1	1	1		7	1996
		1	1			2		1		1	6	1997
	1	2		1		1					5	1998
			1			3	2		1	1	8	1999
多项	2	3	1	1		2	3	1			13	1996
	1	2		1		3	1	1			9	1997
	1		2			1			1		5	1998
		2		1		4			1		8	1999
不定项												1996
												1997
		1	2	1							4	1998
		1	2						4		7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列		1				4					5	1996
		2	3			6					11	1997
						2			7		9	1998
		4	5						5		14	1999

总分：1996年 25分，1997年 26分，1998年 23分，1999年 37分。

表 1-1-10 仲 裁 法

题型	概述	机 构 协 会	协议	程序 与 执 行	涉外	合计	年 份 (年)
判断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1	1	1			3	1996
	2			3		5	1997
	2			2		4	1998
							1999
多项	3			3		6	1996
	3	2	1	3		9	1997
	1			5		6	1998
				1		1	1999
不定项							1996
							1997
			1	2		3	1998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2			2	1996
			2	4		6	1997
							1998
							1999

总分：1996年 11分。1997年 20分，1998年 13分，1999年 1分。

表 1-1-11 商 法

题型	公司法	合 伙 企业法	外商投资 企 业 法	破产法	票据法	保险法	海商法	合计	年 份 (年)
判断							2	2	1996
							1	1	1997
									1998
									1999
单项	7		1	3	1	1		13	1996
	4	2	2			1		9	1997
	3	3	1	1	2	1	2	13	1998
	2	1	2	1	3	1	2	12	1999
多项	7		2	3	2	1		15	1996
	7	4			2	2		15	1997
	4	3	2	2	1	2		14	1998
	2	2	1	1	2	1	1	10	1999
不定项							3	3	1996
									1997
			4					4	1998
	4						2	6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1996
									1997
	9							9	1998
									1999

总分：1996年 33分，1997年 25分，1998年 40分，1999年 28分。

表 1-1-12 经 济 法

题型	反不正当竞争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	银行法	证券法	税法	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法	环境保护法	劳动法	合计	年份(年)
判断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1			2			1				4	1996
	2	1	1			1	2			1	8	1997
	1			1		1		1			4	1998
				1	3		1	1	1	2	9	1999
多项		4		2		2	4			3	15	1996
	2	2	2			3	5			1	15	1997
		1	1			2	2	1		2	9	1998
			1	2	3	3	1			3	13	1999
不定项												1996
												1997
												1998
							5				5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4								4	1996
												1997
										9	9	1998
	11										11	1999

总分：1996年 23分，1997年 23分，1998年 21分，1999年 38分。

表 1-1-13 行 政 法

题型	基本理论	行政处罚法	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	国家赔偿法	合计	年份(年)
判断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1	1	2	2	6	1996
		4		6	1	11	1997
		1	1	3	3	8	1998
	4	2		2		8	1999
多项	1	1		5	2	9	1996
	1	1	3		3	8	1997
	3	2	2	3	1	11	1998
	2	2		3	1	8	1999
不定项							1996
							1997
							1998
	2	1		1		4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8	6	14	1996
		3		4		7	1997
		1			8	9	1998
	1			5	2	8	1999

总分：1996年 29分，1997年 26分，1998年 28分，1999年 28分。

表 1－ 1－14　国际私法

题型	概论	冲突法	外国法适用与排除	主体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合计	年份（年）
判断									1996
					1			1	1997
									1998
									1999
单项									1996
					2			2	1997
			2					2	1998
			2		1			3	1999
多项									1996
	1					1		1	1997
									1998
		2			2			5	1999
不定项					1	1	1	3	1996
									1997
									1998
		1				2		3	1999
简答		4						4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1996
									1997
									1998
									1999

总分：1996年 7分，1997年 4分，1998年 2分，1999年 11分。

表 1—1—15　国际经济法

题型	概论	运输保险	买卖	国际贸易支付	投资	金融	知识产权保护	国际税法	国际经济组织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	合计	年份（年）
判断											1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1996
	1	2	1	1	1						6	1997
		2	1	2						3	8	1998
			4	1			1			1	7	1999
多项												1996
		2	4		2		1				9	1997
		1	1	4	1		1	1		4	13	1998
			1	3	1				1		6	1999
不定项	1		1								2	1996
												1997
												1998
		1	1								2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7		4							11	1996
		6									6	1997
		9									9	1998
												1999

总分：1996年 14分，1997年 21分，1998年 30分，1999年 15分。

表 1－1－16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题型	律师制度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律师业务	合　计	年　份（年）
判断	2		2	4	1996
	2	2	1	5	1997
					1998
					1999
单项	1			1	1996
	4	3	1	8	1997
	4	4	2	10	1998
	2	1	1	4	1999
多项					1996
	6	2	5	13	1997
	2	2	6	10	1998
		2	3	5	1999
不定项	3	2	7	13	1996
					1997
					1998
	2		1	3	1999
简答		4		4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法律文书制作）		8	9	17	1996
		12		12	1997
		7		7	1998
			12	12	1999

总分：1996 年 39 分，1997 年 38 分，1998 年 27 分，1999 年 24 分。

从上表统计中，我们发现律考命题具有如下特点：

1. 量大面广，突出重点

律师资格考试是一种综合性很强的考试，这就要求应试者应对所涉各种法律部门的知识有一总体上的、系统性的把握。法律有其本身内在的逻辑框架，因而建立体系的观念，按法律部门的体系结构对其进行把握有助于理解考试的内容。而“律考”的命题也正是按照各不同法律部门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而使之在试题中有一明确的反映。因而“律考”在命题上一般遵循以下几个规则：

（1）理论法学弱于实用法学，突出之表现即法学基础理论和宪法的内容考之甚少。

（2）民事法律的密度大于刑事法律，突出之表现即近五年来“律考”中民法的内容的考试份量大大超过了刑法内容的考试份量（即使 1997 年有新的刑法典出台也只是使这种局面稍有变化），民事诉讼法的内容也比刑事诉讼法的内容的考试份量多了不少。

（3）基本的法律法规胜于一般的法律法规，突出的表现为就其在“律考”中所占份量而言，刑法典远远多于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刑事决议、决定；民法通则及其解释远远多于继承法、著作权法、担保法、婚姻法；合同法、公司法中的内容远远多于土地管理法、税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民事诉讼法的内容远远多于仲裁法等。

（4）重要的法条优于普通的法条，普通应用性法条优于专门功能性法条，特别是重要法律、法规中的重要法条更是重中之重，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除了重点之外的地方就可以不去关注了。恰恰相反，从命题难度上，对那些重点考察往往要求是比较低的，一般是倾向对一些法律规定的记忆的考察，因而弃之不顾是十分不划算的。因此遵从普遍撒网、重点捞鱼的方法应是可取之举。

2. 难度增大，规范增强

这应是一切历经多年发展的考试的必然规律，也是对我国律师素质要求提高的表现。试题的规范性体现在对考察内容的范围趋于固定，结构趋于合理，对考生素质的考察也更偏重对理解力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考察，而不再是过多地涉及对法条的死板的记忆上。难度增强并不是说律考题目中的偏题怪题的数目增加，而是指对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扎实程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而考生万不可舍本逐末，颠倒主次，把主要的和大部分的精力放在一些不必要的细枝末节的穷追不舍上。

法律语言要求精确，法律逻辑要求缜密，只要按正常的法律思维模式去锻炼自己，是可以防止自己的想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误入岐途的。记忆是人的能力的重要的一方面，但对于律师来说，更应强调的是解决问题的实务能力。这种实务能力无法直接通过实践进行考察，但可以通过试题命题的侧重间接地考察出来。比较 1986 年、1988 年的试题与 1993 年、1994 年、1995 年、1996 年和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的试题，记忆测试在其中所占份量的差异可谓十分悬殊。1992 年以后几年的律考特别是 1999 年的律考共同体现了一个思路，单凭机械记忆对于取得较好的成绩而言实在是显得有些力不从心。

3．凸显实务，不贬法理

律师资格考试的目的在于选拔出合格的法律人才从事律师职业，从而服务于社会主义的法治大业。律师职业的实务性在律考中应有充分的体现，这是勿庸置疑的。但是，随着法律实务的不断发展，对律师法律理论水平的要求也日渐提高。为了有助于律师的法律实践活动中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和适应目前法律实务中许多日新月异的新的法律问题的解决，对法律理论进行系统而精细的掌握对于律师而言也是渐显其重要性。当然作为律师资格考试，单纯地对“法律行为”、“法律关系”和“法律主体”等抽象的概念进行考察是没有什么现实意义的，但是事实上对一些基本概念的准确的把握在实践中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在近几年的律考中，特别是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的律考题体现得比较明显。可以这样说，律师资格考试的每一道题是对法及对不同的概念不同程度的、不同层面的、直接的或间接的考察，即使前几年的考题也不例外，只是在近几年这一倾向进一步加强了而已。因而，这就给应试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应试者在复习时（特别是在对一些相对重要的法律部门进行复习时），应将其作为概念、体系进行把握，从体系上进行把握应是提高学习效率的一个重要途径，否则对任何概念只能是一知半解，似是而非，很难拿出来解决实际问题，更难迎接这日渐规范化的律师资格考试的挑战。

4．紧扣大纲、依靠教材

律师资格考试大纲是根据本年度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工作方案的精神，由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编写并审定。大纲以《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中的教材系列和主要参阅的法律、法规汇编系列为依据审定的。大纲在体例上设章节，节下再设目。节下所列内容为各章节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应掌握的知识点。本年度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将不超过大纲所规定的范围。大纲依据的教材是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命题也离不开教材的内容和知识点。因此，紧扣大纲，依靠教材是应试复习考试的基本策略。

三、主要部门法指要

按不同的法律部门把“律考”考察对象划分为几个大块，这样有助于有步骤地安排复习时间，也有助于从整体上对其进行把握。主要的部门法始终是“律考”的注意力的焦点所在。抓好了主要的法律部门也就抓住了“律考”成功的大部分，为了帮助大家理清复习的头绪，特作以下指要。

1．民法

民法历来是“律考”的重点，在 1994 年、1995 年、1996 年、1997 年的相应试卷中占 70％以上的比例，在 1998 年的试卷中据粗略统计四张卷中直接考察民法的题目约占 20％，分值约 80 分。据此看来，视民法为“律考”中的“重头戏”一点也不过分。

民法包括民法通则、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实施细则，这些是构成我国现有民法体系中的主干内容，一向被律考定为重点，因而应考者务必对此细加品味，并辅以具体案例加以研习，方能以不变应万变。因此，在复习民法的过程中一定要投入足够的重视，一定要不厌其烦地反复阅读、思考、练习，从中定会有很大的收获。著作权法和担保法也应给予足够的重视。二者本身具有技术性强的特点，因而需要在理解的基础上加以认真地把握，对于继承法，因涉及一些基本的理论问题，需要对相关法律的规定烂熟于心，方可解决具体问题。至于商标法，婚姻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依往年之情形多侧重于记忆方面的知识的考察，因而对其中重要的法条加以认真的记忆即可。

作为民法中重要分支知识产权法也是律考中重头戏，这里单独列出予以强调。知识产权法所包含的三个法律（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中，以著作权法最为繁杂，著作权法律关系中往往涉及多方主体。商标法最为简单，在律考试题中的比重与专利法类似。但今后知识产权仍是律师等各类法律考试的一个重点，其试题将与企业活动、经济、社会生活更加紧密联系，从而使分析更加复杂化。三法试题，覆盖面广，难度适中，统筹安排了各部分的篇幅。

根据知识产权法的类型具体分析它的重点内容包括：

（1）权属纠纷

①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②共同发明人的申请专利权纠纷。

（2）侵权纠纷

（3）许可合同纠纷。

（4）转让纠纷。

2．刑法

刑法以其在保障人民生活中的重大作用而日显其优越的地位。由于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在1997年获得通过，所以刑法题在1998年“律考”中所占的比例有略显回升的趋势。对于刑法的掌握，因其法律规定庞杂而必须分而解之。总则部分应按具体制度进行归纳，归纳的方法是按刑法典本身所适用之结构即可，从而对各具体制度进行横向比较。对于分则的各项内容，应当挑选典型进行整理，整理其构成要件，进行横向纵向比较。这样，从点、线、面的结合着手，从而较好地掌握其相关内容。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历届律师考试题对刑法的测试，主要考查考生分析案例的犯罪构成，在此基础上确定罪名等基本内容。由于刑法体系庞杂，难为考生全面掌握，使司法部指定的法规范畴也不可能将所有补充规定都列出。掌握一套切实可行的分析刑法试题的思路与方法，是正确地进行案例分析，是取得高分的保障。下面我们列出刑法的主要知识点。

（1）罪与非罪的界限

分析这类试题从六个方面入手：

①根据《刑法》第13条的犯罪概念，从整体上把握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行为，把它与一般的违法行为区别开来。

②根据刑法总则关于犯罪构成一般要件的具体规定来分析。第一，从犯罪主体上分析，看行为人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第二从犯罪客体分析，看行为是否具备刑法分则规定的特殊客体。

③从犯罪的主观方面分析，看行为是否出于故意或者过失，从而把犯罪与意外事件区别开来。

④从客观方面分析，看行为人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有现实危害性。

⑤分析故意犯罪，要注意行为是否符合“情节严重”、“情节恶劣”、“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等要求。分析过失犯罪，要看行为是否造成了刑法分则条文中规定的“致人重伤、死亡”“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未造成法定严重危害后果的，不构成犯罪。

⑥从犯罪的时间、地点、工具或手段等犯罪必要条件上去分析，看行为人的行为是否符合。

罪与非罪的试题，是刑法考题的主要的知识。考生分析也常在这一类型上发生错误。上述分析思路与方法，是按照我国刑法学设计的。

（2）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分析这类试题可从两个方面入手：

①根据类罪划分的根本标准即犯罪同类客体来区分。其中危害国家安全罪与普通刑事犯罪、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罪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破坏经济秩序罪与侵犯财产罪的划分，尤其应当引起考生的注意。

②根据各种具体犯罪构成的要件和特征来区分。主要结合总则的有关规定，找出各种具体犯罪构成之间的差异点。

（3）正当防卫的问题

分析这类试题，除了刑法总则规定的正当防卫的五个必备条件外，还应当结合具体案情。注意分析：

①防卫人是否具有合法的防卫意图，即为了保卫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实施的正当防卫行为，从而把正当防卫与挑拨防卫以及互殴行为区别开来。

②分析防卫行为是否是针对不法侵害而实施，从而与假想防卫区别开来。

③分析防卫行为是否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实施。如对第三人实施了防卫行为，不符合紧急避险条件的要进一步分析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构成何罪。

④分析防卫行为是否适度，与防卫过当区别开来。

（4）犯罪故意形态

①以刑法总则规定的犯罪既遂、未遂、预备、中止的条件为标准进行剖析。

②根据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具体犯罪构成的特点来确定案例中所涉及的具体犯罪的“着手”、“既遂”、“危害结果”的内容与特点。

（5）共同犯罪的问题

①分析试题中每一个人是否已经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如果有人例外，那么该人与他人

之间不构成共同犯罪。

②分析每个人之间是否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和共同的犯罪行为。超出共同犯罪故意之外的个人行为不属于共同犯罪，其他共同犯罪人对此不负责任而应由行为者本人承担责任。

③分析各个共同犯罪人的分工、地位和作用，从而确定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以及首要分子。

（6）量刑情节的试题

注意说明罪犯是否构成累犯或行为是否构成自首，试题中有哪些量刑情节，如何量刑。注意“可以”与“应当”的区别，注意法定情节与酌定情节的区别，注意一人犯数罪和数人犯一罪的区别，注意量刑一般原则的运用。

（7）数罪并罚

①适用犯罪构成理论，确定犯罪是一罪还是数罪。

②对每个犯罪，按照题中所给定的量刑情节，决定其刑罚。分析所给条件属于数罪并罚三种情况中的哪一种，然后再按照刑法的规定处罚。

3．经济法

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其具体法律制度非常庞杂，其中合同法律制度和企业法律制度在考试中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前面讲过，应结合民法中的有关制度以加强对合同法的理解，另外，对于合同法中需要重点把握一些比较复杂的权利义务关系和一些具体的数字。对于企业法应抓其重点，兼顾其它，特别是公司法的内容，为其中重中之重，证券法刚颁布也应加以注意。另外对于票据法、税法、银行法等较为主要的单行法规因其本身的特点而需熟读记忆。其它相关的法规要掌握其中最重要的几项条文。下面就一些重要的经济法规提出重要的知识点。

（1）土地法

进行土地法的分析就是运用土地法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理对土地的征用、利用、管理、出让、租用、土地使用权、抵押权、转让权以及土地的保护等实际问题进行理论上的探讨和评析。

首先，要牢固地掌握土地法方面的各种规定及法学的一般原理。土地法是我国经济法的一门分支学科，也是较新型的法律学科。它是一门交叉学科，涉及房地产的许多方面。

其次，要牢固地掌握有关土地法的各种具体法律规定，作为直接处理案例的依据。现行土地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等。分析土地法试题，必须全面掌握这些主要法规，以便直接援引。

再次，进行试题分析的过程是一个从一般到特殊的过程。掌握一般原理，用于解决个别问题。对于综合性的，你就应该抓住主要矛盾，弄清这个题中存在着几种法律关系，哪一种法律关系是主要矛盾，解决了这个关键的法律关系，其他法律关系也就会迎刃而解。

总之，土地法试题分析和其他经济法试题分析方法一样，要求考生灵活运用法学理论去解决实际中的问题，注意与土地法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掌握和运用。

（2）金融法

分析金融法试题，首先必须弄清题意，即题中的客观事实。首要任务是要弄清金融法律关系中所涉及的各种法律关系，综合运用，融汇贯通。其次，必须熟练地掌握金融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了解金融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因为这是人们在司法实践中处理各种金融法律关系的基础。其中金融法律关系问题是金融法的中心问题。

（3）企业法律制度

企业法是经济法中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企业法内容杂、法规多，企业法案例也是因此多而杂，必须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①注意企业法基本理论的学习。

企业法涉及的主要理论包括法人的理论、行政管理法的理论、合同的理论等。必须注意学习企业法基本理论，尤其是要学习企业法人的理论，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分析各种企业法试题的公司是否具备法人资格，从而划分合法与非法的界限。

此外，在学习企业法基本理论时，必须注意我国目前企业法律制度与公司法的联系和区别。我国的公司法与企业法没有质的区别，只是二者所调整的企业组织形式不同。我国的公司法主要调整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则调整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②企业法与合同法既相联系又区别。

企业法通常与合同法相联系。在律考中有些试题既是企业法的内容，又是合同法纠纷。而且要注意企业法与合同法又是有区别的，如企业法主要是违反企业法的有关规定而形成了纠纷或者违约行为。

③分析企业法重点注意如下内容：

* 无法人营业执照引起的纠纷；
* 企业登记中弄虚作假引起的纠纷；
* 不按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引起的纠纷；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引起的纠纷；
* 抽逃资金、逃避债务引起的纠纷；
* 规避法律引起的纠纷；
* 违反产品质量、财政金融等法规引起的纠纷；
* 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劳动管理法规引起的纠纷；
* 损害消费者权益，不正当竞争引起的纠纷。

(4) 合同法

①不论是在司法实践中，还是进行各类法学考试中，遇到合同法试题分析，要根据国家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规定来确定：

* 看合同的主体是否合格；
* 看合同的内容是否合法；
* 看代理签订合同的代理是否有效；

②分清纠纷的责任大小、轻重。确定责任的大小、轻重，要紧扣题中的条件分析，不能想当然判案。

4.程序法

程序法大致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仲裁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等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其中民事诉讼法因其成熟且实用性强而具有很强的可考性。刑事诉讼法因其刚修改而仍有较多的可考性。其中在 1997 年和 1998 年的律考题中仲裁法的考试内容占很大的比重。

(1) 民事诉讼法

首先要了解民事诉讼案件的范围和特点，在掌握民事诉讼法律的精神和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正确划分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灵活运用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定，立足于“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辨明是非，分清责任，以确定诉讼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最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当然，还要熟悉有关的民事实体法，如经济法、婚姻法、破产法等方面的知识。

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变化和发展，民事诉讼制度的日益完善，民事诉讼的领域不断扩大，现代意义的民事诉讼已远远超出了狭义的“民事”范围。民事诉讼案件不仅包括狭义的民事案件，还包括婚姻案件、经济案件、劳动争议案件、专利案件、海事案件、破产案件等。

民事诉讼案件往往是由于一方当事人认为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而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维护其合法权益而引起的。在整个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包括民事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两方面的内容。民事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即构成了完整的民事诉讼。

调整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审理民事诉讼案件，适用的法律是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之一，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关于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的程序、制度的法律规范。它调整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保证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的过程正常进行，保护当事人的权益，维护社会秩序。

调整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法是指： 1991 年 4 月 9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这是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此外，还包括其他散见于法院组织法、民法等民事实体法。

(2) 刑事诉讼法

作为考试中的只涉及《刑事诉讼法》某一项基本制度或者某一个具体程序的情况并不多见，它总要关系到几个方面的内容和问题。因此，我们除了应熟练掌握法律条文外，还要能够灵活运用法律规定，正确回答所提问题。此外，要认真审题，不要答非所问，特别注意不要把诉讼程序法往实体法方面考虑，这是考生很容易犯的毛病，应多加克服。

(3) 行政诉讼法

首先是人民法院的司法审查范围和哪些案件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进行审查。这是行政诉讼的最基本原则。是否属于行政诉讼范围，必须首先对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判断，在此基础上，法院才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作出裁判。对于哪些案件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应从以下几方面来把握：①非行政案件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②抽象行政行为案件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③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各项排除事项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④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仅限于《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的几类行政案件。因此，在分析前，对该条文应正确理解，既不允许扩大也不能缩小其规定的范围。其次明确行政诉讼管辖。区分各类行政案件，明确其应属于何地、何级法院管辖。在管辖问题上应把握：级别管辖、地域管辖、专属管辖和裁定管辖。第三确定当事人资格。在分析当事人资格方面要了解以下内容：①原告资格。在确定当事人是否具备原告资格方面，又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可诉性的具体行政行为与原告资格的确定；利害关系与原告资格的确定；合法权益与原告资格的确定；②合格被告。谁当被告最为合格；确定合格被告，总的来说，应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诉讼后果，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组织。此外，应把握各种特殊情况下的被告资格问题，具体情况具体分析；③第三人资格。凡与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人都具有第三人资格。第四起诉条件与行政案件受理的确定。人民法院受理每一个行政案件都必须明确以下几个问题：起诉人是否具有诉权？起诉人提出的诉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起诉人的诉讼请求是否按法定程序、期限和方式提出？这些条件决定了一个案件是否可以受理。第五审理和判决。在这一部分，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审理既包括从实体上对具体行政行为予以审查，也包括从程序上予以审查。经过审理，法院认为合法的，判决维持；违法的，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改变法定职责等以及侵权赔偿判决。第六行政侵权赔偿。在这一部分主要涉及对下列问题的分析：①行政侵权赔偿的构成要件；②赔偿主体与求偿权； ③赔偿方式与范围；④行政赔偿诉讼程序。

（4）仲裁法

我国的仲裁共分三类，三类仲裁的法律法规有相同之处，也有所区别，因而，所形成的仲裁制度也会互有区别。

①合同仲裁

合同的争议发生以后，双方当事人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仲裁机构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和拒绝当事人行使仲裁申请权利，法院也不得无故拒绝未经仲裁的合同案件。但如果当事人一方已向仲裁机关申请了仲裁，而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仲裁机构可以不予受理。仲裁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处理合同纠纷案件，实行一次裁决。

②劳动争议仲裁

劳动争议仲裁，是指包括企业、行政机关与职工之间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和依据国有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实行一次裁决，即对劳动争议只作出终局裁决。仲裁委员会的组成由三方组成：同级劳动行政机关代表、同级总工会代表、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企业主管部门的代表或者企业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部门代表，但三方代表的人数必须相等，即每方派出代表一人，共由三人组成。

目前，对有关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管辖，国有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中并没有作出具体规定，在理论上有各种主张，在实践中各地的做法也不尽相同，都是在摸索中探讨，参照有关规定来办理案件。所以，在分析这类争议仲裁案件时应力求把握有关规定，使其分析有据可查。

③涉外仲裁

所谓涉外仲裁，是我国涉外仲裁机关对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之间所发生的经济、贸易、运输、海事中所发生的纠纷，根据双方当事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所进行的仲裁活动。

在我国，主管对外经济贸易的仲裁机构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管海事仲裁的机构是海事仲裁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我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管辖的案件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来华投资建厂、中外银行相互信贷等各种对外经济合作方面所发生的争议案件；
* 对外贸易合同以及委托买卖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案件；
* 有关商品的运输、保险、保管、发送等方面所发生的争议案件；
* 其他对外经济贸易业务上所发生的争议案件。

我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所管辖的案件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关于海上船舶互相救助、海上船舶和内河船舶互相救助的报酬争议案件；

* 关于海上船舶碰撞、海上船舶和内河船舶碰撞或者海上船舶损坏港口建筑或设备所发生的争议案件；

* 关于海上船舶租赁业务、海上船舶代理业务和根据运输合同、提单或者其他运输文件而办理的海上运输业务以及海上保险等所发生的争议案件。双方当事人协议请求仲裁的其他海事案件。

我国的两个涉外仲裁机构对涉外经贸、海事案件的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在仲裁机构裁决后，都不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机关提出异议要求变更。

关于我国涉外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条件。我国涉外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前提条件是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时有仲裁书面协议，据此，在涉外经济贸易合同中签订有一个明确完整的仲裁条件的内容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没有这一内容，如果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提交到仲裁机关，即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海事仲裁委员会要求仲裁时，该机构是无权受案的。因此，在分析涉外仲裁案件时，首先得分析双方争议所签订的合同是否合法，然后才从管辖的受案范围方面对涉外仲裁案件进行分析，即分析仲裁条款是否在内容上违反法律，是否违背仲裁规则的强制性规定，仲裁条款是否完整。

进行仲裁试题的分析，除对案件涉及的实体内容必须作出精确的结论以外，还需要对涉及有关仲裁制度方面的问题作出恰当的评价和发表意见。

进行仲裁案件的分析必须立足于仲裁立法。在我国有关仲裁制度的法律规范条文散见于经济合同仲裁条例、技术合同仲裁条例、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四、外语的复习

律师资格考试中加入外语的试题体现了一种倾向，即对提高我国律师质量，增强其涉外办案能力和其它法律事务能力的一种强调。关于外语考试，由于其在“律考”中必须占一定的比重，又不能喧宾夺主，占太大的比重，因而其考察很难面面俱到，但外语考试的重要性在律师中的地位将逐渐提高这是勿庸置疑的，因而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对此加以指要以资参酌。外语考试是一种对基本功的考试，而学习外语必需遵守学习语言的一般规律，即从平时入手，日积月累，功夫自现，不要幻想临时突击；当然更不能因为外语分值少而轻易放弃。就应考而言，最有效的方法是看准出题的规律对症下药，以图进步。拿 1998 年律考卷（一）中的英语题为例，其题型为单选题，而且全部为测试小品词填空的内容。而 1997 年的英语试题也有一定的比重的考小品词的内容，另外的是考查词汇、短语和时态。因此就近两年看，由于过分地提高外语题的分值是不太现实的，因而其考察所用题型设计和所考内容不可能有太大变化，因而应试者应加强词汇、短语和小品词用法的复习。

竭诚尽“律”一矢中的

一、合理安排时间

时间的安排对于复习应试者来说是十分关键的。首先应当引起注意的是，如何提高复习的效率。较科学的态度是：按部就班按知识本身的体系进行复习，第一遍复习中应发现书中所有的知识点和所有的概念，并努力记忆之，然而人的记忆是有规律的，不可能只是贮存而不丢失，但忘记并不可怕，你在复习的过程中应及时标记出哪些未掌握的或易忘记或易混淆的，在第二遍复习中就对此进行重点突击，然后再筛选出更有难度的。几遍下来，终有所成。在临近考试的月余时间里，应重点对所有的知识点进行清理，无论你认为你已经掌握到如何火候。这样才能防止有所遗漏。

二、掌握一定的复习技巧

任何考试，都不能过于依赖于技巧，又不能完全否认技巧的作用。特别是在准备像律师考试这种大型的考试来说，因其题目的类型相对规范，复习的时间紧，考生的背景复杂，程度不一，就更应该寻找到适合于自己的复习方法。

第一，一定要全面地掌握复习的内容。对属于复习大纲以内的内容，都要复习到，只是应当重点分明、主次分明。全面的复习的目的是不能漏掉一个哪怕是很小的知识点。

第二，复习时应注意细节，但又不拘泥于细节。抠细节不等于钻牛角尖，这需要对法律问题有着专业的敏感。比如说对刑法中从轻，减轻，从重，加重等的区别，是十分重要的，这涉及到考生对概念的理解程度问题，一定要引起注意。

第三，注意归纳、比较的学习方法。律师资格考试中的内容很多，对有的问题可以进行归纳，在此基础上，记忆较为容易。比较可以是不同的法律部门的类似的规定，比如三大诉讼法中关于管辖权的规定；也可以是同一法律部门中的不同概念的比较，比如刑法中缓刑和减刑的比较。

第四，适当地进行自测以查漏补缺。自测可以帮助发现复习中的薄弱环节，可以加深对知识点的理解和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